浙江商业集团浙北区域长兴服务区饼类

试点合作项目招商公告（完整版）

为实现“高水平服务人民美好出行、高质量发展综合交 通产业”，进一步提升服务区经营服务品质，现特发布**长兴** **服务区饼类试点合作项目**招商公告，请各位详细审阅招商公 告，如有经营意向及意向品牌资源，按照公告内容要求与我司沟通接洽。

**一、基础信息**

|  |  |  |  |
| --- | --- | --- | --- |
| **服务区** | **所属路段** | **断面流量参** **考(辆/** **日）** | **特别说明事项** |
| 长兴服务区 (双向) | G50沪渝高速 | 25800 | **1.该项目的产品经营品类（含经营品类、用料配** **比、产品定价）已由浙江商业集团规定，不得擅** **自修改，具体见附件五：长兴服务区饼类试点合作项目经营品类表；**  **2.该项目的主要原材料（含面粉、肉、油等）** **由** **商业集团有偿提供。供货价参考湖州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民生商品价格信息，基本单价=湖州** **市发改委上月末公示均价×85%，每月1日零时自** **动生效（如公示中没有的货物，参考市场价格双** **方协商，定价不得高于市场价，并由甲方确认后进行结算），结算周期为月结30天。** |

表 1 服务区基础信息情况

1.本次计划招商服务区范围：长兴服务区双向。

2.项 目竞价注意要点：

①上述服务区断面流量仅为参考数，实际流量与预估数 可能存在差异，请合理预估项目收益，并做出合理的市场报 价；

②乙方门店**需根据招商公告“附件五：长兴服务区饼类试点合作项目经营品类表”的要求规范商品、定价，并提供承诺函**；项目参与方完全接受并执行浙江商业集团制定及出台的相关价格管理政策（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定价、限高价设定、商品或服务保障充足性、会员价格设置等政策要求）；

③**乙方门店需无条件同意并承诺参与浙江商业集团发** **起、组织、管理的营销推广、节日庆典、主题促销及其他相** **关活动。承租人有义务根据浙江商业集团的要求，提供商品、** **服务、人员或其他必要支持，并确保其店铺形象、商品陈列** **及促销行为符合活动的整体要求与标准。**

④本项目执行浙江商业集团相关合同模板（包括后期调 整格式） ，意向单位需予以认同；

⑤签约主体一致性要求：合同签订方、履约方和营业执 照主体方一致（分公司类型经授权可视同为一致）。

**二、招商资源**

拟招商项目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区** | **项** **目规划**  **品类** | **年限低基准** **营业额（** **万）** | **基准提成** **比例** | **合同经**  **营期限** | **装修期** | **物业费** | **备注** |
| 长兴服务区 | 饼类试点合作 | **225.29万元** | 28%（超过合同年含 | 3 年 | 20 天（提前开  业，提前计租） | / | 1.项目竞价保证金 5万元；  2.产品经营范围，主营产品： |
|  |  |  | 税基准营  业额 10%  （含） 以  下的，超  额提成比  例可下降  1%；如基  准营业额  超过合同  年含税基  准营业额  10%以上  的，超额  提成比例  可下降  2%） |  |  |  | 饼类，**需按招商公告“附件五：长兴服务区饼类试点合作项目经营品类表”中约定的品类及售价售卖经营，未经商业集团本级书面审批，不得擅自调整**；  **3.该项目为饼类试点合作项目，所有饼类产品均需按照干面粉和肉“1:1”的配比要求现场制作，且主要原材料（含面粉、肉、油等）由商业集团有偿提供；**  4.位置及物业条件:N-03约30㎡、S-03约30㎡（ 具体 以实测为准），用 电容量 ： 单边 20KW，双侧经营；  5.**餐饮小吃类项** **目** **的售卖窗** **口需采取有效的食物防护措** **施** **，确保食物不直接与顾客** **或公共环境中的污染物接** **触**，以保障食品卫生与安全。 同时对门店形象设计时应充 分体现清洁区、加工区和销 售 区的“ 三 区 ”划分 ，设计 方案在合同签订前需经商业 集团本级审批。 |

表 2 服务区项目限低价条件

1.请意向单位做好项目现场所需用电量、排烟系统等必要物业条件的现场确认和经营评估；

2.项目资源信息的情况了解和沟通，本项目的联系方式， 服务区联系人：易经理，联系电话：15167238430。

**三、招商报名**

根据浙江商业集团招商相关管理规定，浙江商业集团官 网（ <https://www.zcgc.cn/>）为线上官方指定报名平台。

**四、竞价保证金缴纳**

竞价保证金按5万元收取；保证金应于2025年10月16日 16时0分前完成缴纳，并在报名平台**上传竞价保证金打款凭证**。竞价保证金收款账户：19125301040005664；户名：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长兴服务区 ；开户行：农行长兴城中支行。

**五、竞价时间**

项目竞价为线上模式，在浙江商业集团官网竞价平台上操作，竞价日为2025年10月17日，当日9点至次日9点结束。

**报价一经提交，不允许修改。**

**六、评定环节**

集团将对参与单位竞价的报名资格、竞价保证金等进行 审核，确定资质审核通过的最高有效报价为第一中标候选单 位、确定次高有效报价为第二中标候选单位；

中标候选单位在通知中标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提交响应文件，若中标单位无响应，服务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履

约保证金。如出现2 家及以上填报相同最高价的，根据网上 竞价填报时间早者列为第一候选单位。

**七、其他**

1.本次公告时间 7 天。

2.如对政策及项目有疑问及咨询事项，可联系李先生 15988582806。

3.此次招商竞价根据相关管理规定进行，监督电话： 0571-87026987。

**八、注意事项**

1.本项目营业收入采用“代收代付”模式（见附件 3）， 意向单位需根据浙江商业集团要求配合执行；

2.**意向单位需提报附件《项目经营品类表》（见附件** **5），** **同意其中对包括经营品种、商品定价或服务执行标准、原材** **料采购等要求**。同时确保商品现场明码标价，并做到商品品 名、商品现场标价、收银系统价格“ 三统一”；

3.意向单位需上传意向登记表、产品经营品类表、**承诺** **函（见附件** **7）**、报价函等材料，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如未上传或上传资料经招商方审核不符的，视为资质审核不通过。

4. **已被浙江商业集团列入合作商黑名单的合作单位（含** **分支机构）或其关联公司、法定代表人、实控人、股东、个** **人以及品牌不得参与竞价**。

（ 一）招商基本条件

1.投标单位注册资金须在 100 万元（含）以上；

2.公司成立年限需在2 年以上（自本招商公告公示之 日 起推算）；

3.投标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无不良征信记录，非 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人员；

4.门店用工要求：门店女员工年龄 45 周岁以下，男员工 年龄 50周岁以下，非迎客面员工可适当放宽年龄。其中收 银人员年龄要求45周岁以下；

5.请谨慎测算，合理报价，如实际营收不达合同保底，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二）特别说明

1.若项目竞价投标中，3 年基准经营管理费超200 万元 （含）的，则投标单位应承诺项 目中标后，需缴纳3 个月的 基准经营管理费作为履约保证金；

2.中标单位中标进场后，不得随意撤场。项目经营满6个月后方可提出撤场申请，撤场申请应提前 3个月提出或一次性缴纳3个月经营管理费（即撤场时经营期应满9个月或经营期满6个月并额外缴纳3个月经营管理费），允许其正常退场。项目原经营撤场的单位含分支机构）或其关联公司、法定代表人、实控人、股东、个人不得参与该项目新一轮的招商；

3.若项目经竞价后，取排名前两位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 选人，若第一候选人弃标后，由第二候选人顺位递补；若第 二候选人未在限期内响应的，视为弃标，招商单位将择期就 该项目重新招商；

4.中标候选人在限期中未响应的，则视为弃标，将被浙 江商业集团列入合作商黑名单库，3 年内不得参与浙江商业 集团服务区系列招商工作，竞价保证金于弃标之 日同步没收；

5.本次招商公告仅对意向单位信息资料进行收集及项 目 适宜性评估，并根据意向单位资源情况、品牌资质情况及服 务区规划综合考虑后续具体接洽形式；

6.品牌授权：如品牌方授权多家单位参与同一标的项 目 招商工作，该品牌项目及其意向报名单位将不纳入本次招商 中；

7.最终解释权归属于浙江商业集团浙北区域管理中心。

浙江商业集团浙北区域管理中心

2025 年10月9日

**长兴服务区饼类试点合作项目产品经营品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单位** | **最低规格**  **（克）** | **零售价（** **元）** | **最低配比标准** |
| 1 | 干菜五花肉饼（ 中） | 个 | 120 | 10 | 50g 干面粉50g 肉 |
| 2 | 干菜五花肉饼（ 大） | 个 | 150 | 12 | 60g 干面粉 60g 肉 |
| 3 | 干菜精肉饼（ 中） | 个 | 120 | 12 | 50g 干面粉50g 肉 |
| 4 | 香葱五花肉饼（ 中） | 个 | 120 | 10 | 50g 干面粉50g 肉 |
| 5 | 香葱五花肉饼（ 大） | 个 | 150 | 12 | 60g 干面粉 60g 肉 |
| 6 | 香葱精肉饼（ 中） | 个 | 120 | 12 | 50g 干面粉50g 肉 |
| 7 | 白糖芝麻饼 | 个 | 120 | 7 | / |
| 8 | 干菜饼 | 个 | 120 | 8 | / |
|  |  |  |  |  |  |
| **注意事项：**  1. 经营品类表中的产品品类为浙江商业集团规定的该招商项目所能经营的所有经营品类 及其对应售价，需与报名表及收银系统中的产品相对应，不得擅自修改；  2. 该项目为饼类试点合作项 目，所有饼类均需按照干面粉和肉“1:1”的配比要求现场制 作，制饼的湿面团重量不得低于原材料干面粉重量的1.6 倍，最终成品饼重量不得低于最 低规格要求。且仅可经营上表中规定的饼类产品； | | | | | |
| 3. 该项目为饼类试点合作项 目，不设置其他辅助品类产品，如需新增品类，需经商业集 团本级书面审批； | | | | | |
| 4. 该项目为饼类试点合作项 目，主要原材料（含面粉、肉、油等）由商业集团有偿提供；  5. 需确保商品现场明码标价，并做到商品品名、商品现场标价、收银系统价格“三统一”；  6. 一经发现未遵循饼类试点合作项目要求，不按审核价格销售、擅自调整产品品类和售价、 未按要求配比制作、未规范采购主要原材料等行为，浙江商业集团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没 收履约保证金，并列入合作商黑名单库，3 年内不得参与浙江商业集团服务区系列招商工 作。 | | | | | |